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限時迎新賞日本東京來回機票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限時迎新賞日本東京來回機票優惠」之推廣期為2025年5月6日（中午12時）至2025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優惠期」）。
- 於優惠期內滿足並完成條款2(a)至(e)列出的所有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以獲享迎新獎賞一次（見以下表格1之定義）。
 - 透過指定連結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cards/online-applications/credit-cards/card-details/?id=TRAVELPLUS&pcode=BD91>) 成功申請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發出之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及
 - 於現在及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發出之個人信用卡/聯營卡主卡（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及
 - 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合資格信用卡申請獲批核；及
 - 於信用卡批核日期後60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見第10段定義）滿港幣7,000或以上（「簽賬要求」）；及
 - 直至恒生確認發送獎賞時，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表格1

合資格信用卡	申請期	申請批核日期	迎新獎賞	簽賬期及簽賬要求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主卡	2025年5月6日（中午12時）至7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香港航空東京經濟艙來回機票1套（名額1,200套）	信用卡批核日期後60日內累積合資格簽賬額達港幣7,000或以上

- 合資格客戶需確保於申請信用卡時成功提供所有所需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因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導致批核延誤，因而無法獲享迎新獎賞，恒生恕不負責。
- 恒生將根據系統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日期、批核日期、簽賬期及簽賬要求等，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獲取迎新獎賞。
- 迎新獎賞之名額共1,200套，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不作另行通知。
- 若本行名額已滿以致無法提供機票獎賞，本行將以現時\$700 +FUN Dollars迎新獎賞替代「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限時迎新賞日本東京來回機票優惠」之禮品予符合該\$700 +FUN Dollars迎新獎賞資格之信用卡客戶。有關現時\$700 +FUN Dollars迎新獎賞的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wp/hase/rwd/personal/cards/pdfs/travelplus_welcome_tnc_tc.pdf。
-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迎新獎賞一次。
- 迎新獎賞之香港航空東京經濟艙來回機票1套將會以機票兌換碼發放。恒生將根據以下表格之通知期起透過短訊或電郵通知合資格客戶（「獎賞通知」）。合資格客戶需確保於申請指定信用卡時所提供之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正確及有效。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於2026年12月7日或之前兌換機票，將自動被視作放棄兌換。恒生恕不負責，並不作任何形式之賠償。

表格2

通知期	機票兌換碼之兌換期	旅遊期
獎賞通知將於2025年12月8至19日期間發放。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14日

- 若合資格客戶於申請指定信用卡時所提供之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不正確或失效而導致未能收到獎賞通知或錯失機票換領，將自動被視作放棄兌換。恒生恕不負責，並不作任何形式之賠償。
- 累積簽賬以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指定信用卡之最後簽賬金額。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或+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額、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年費/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繳交稅款、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現金分期、「簽賬及消費」分期、「交稅分期」、結餘分期、「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轉賬）、結餘轉賬、購買賭場籌碼、未誌賬/未經授權/已取消/已退款/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獎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11. 合資格客戶可根據表格2的機票兌換碼之兌換期內透過香港航空官方網站（繁體或英文網頁版）>「優惠」>「企業商旅尊享」>「獎賞機票兌換」以換領由香港出發前往東京之香港航空經濟艙來回機票1套。香港航空機票之換領視乎所選航班之座位供應情況而定。兌換碼不適用於2025年12月20日至25日、2026年2月14日至19日、2026年4月2日至7日、2026年7月11日至8月23日之旅遊期。每次換領僅可使用一個兌換碼及只適用於12歲以上之乘客。
12. 兌換碼適用於由香港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不適用於特殊航班、包機或聯營航班。
13. 香港航空機票之旅遊逗留日期為最少2天至最長7天。香港航空機票包括20公斤托運行李限額，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政府及機場稅項/費用/收費、乘客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附加費。香港航空機票之稅項和燃油附加費將於香港航空機票發出時收取。合資格客戶需以合資格信用卡支附有關款項。
14. 所發出的香港航空機票不可退票及不可轉讓搭乘其他航空公司，且僅限於已換購之機票所示之航班/日期有效。已發出之香港航空機票不可作任何更改旅客在原定航班起飛前修改或取消預訂，須支付誤機費。有關更改須視乎欲改選航班之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15. 兌換碼及香港航空機票的使用須受香港航空發佈的《一般運輸條件》所約束。詳情請參閱香港航空網站。
16. 恒生非香港航空機票之供應商，恒生將不會就香港航空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亦不會作任何形式之賠償。如對香港航空機票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航空客戶服務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 +852 3916-3666。
17. 恒生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予合資格客戶而毋須另行通知。
18. 合資格客戶不可將獎品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轉讓或轉售。
19. 合資格信用卡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20.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獎賞及不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